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 514、515、51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33、3077號），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2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韋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14、515、51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33、3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一併宣告沒收，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因未為有罪之判決，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

01 收，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被告林韋志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3 112年度毒聲字第8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
04 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8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且因其
05 其他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均係在先前本院以前開裁定送觀察、
06 勒戒執行完畢之前，而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
07 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14、
08 515、51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33、3077號為不起訴處分
09 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憑。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
11 物，經鑑定結果各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並有如附表鑑定
12 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
13 二級毒品成分，應屬違禁物。而如附表編號2、4至8所示之
14 吸食器具、殘渣袋、針筒、分裝勺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殘
15 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核均
16 屬違禁物，自均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又送驗耗損部分
17 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揆諸前
18 揭說明，本案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庭禮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5包	(1)驗錢淨重共4.8027公克 (2)驗餘淨重共4.7563公克 (3)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5日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聲沒卷第3頁)
2	吸食器具	1組	(1)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吸	

(續上頁)

01

			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白色結晶塊	1袋	(1)驗錢淨重0.6410公克 (2)驗餘淨重0.6408公克 (3)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聲沒卷第5頁)
4	殘渣袋	1袋	(1)取樣：刮取殘渣 (2)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5	內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	1支	(1)驗前淨重：0.4080公克 (2)驗餘淨重：0.3849公克 (3)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6	分裝勺	1支	(1)取樣：刮取殘渣 (2)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7	吸食器具	1組	(1)取樣：經乙醇沖洗 (2)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8	吸食器具	1組	(1)取樣：經乙醇沖洗 (2)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聲沒卷第7頁)